

四川大学

委托培养硕士研究生合同书

川大研委 第()号

委托单位：(甲方)

(甲方)委托四川大学(乙方)培养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的硕士研究生(丙方)，学制三年，培养时间200 年9月至 年 月止。经三方协商，签订以下合同。

一、甲方承担以下任务

1. 甲方负担委托培养研究生培养费每生全额为肆万陆仟元，可分一次或二次交清(每次需交全额的1/2);住宿费另收(不住宿者免缴);培养费、住宿费须在每学年的开学报到时交清。
2. 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工资或奖学金、副食品补贴、肉贴及其他地方性补贴等，由甲方直接发放。(如上级规定有改变，亦由甲方负责调整)委托培养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，因病发生医疗费用，由甲方按本单位在职人员处理。书籍费、学杂费等自理。
3. 培养费纳入学校计划统筹安排。如委托生因故退学或取消学籍，不退回当年培养费，但以后的培养费可终止交付。
4. 委托培养研究生不转人事、工资、户口关系至乙方，只转党团组织关系到乙方。
5. 委托培养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，甲方要加强与委托生的联系，经常关心委托生的思想、学习和生活，对委托生提出的各种要求，其合理部分，甲方能解决的要及时给予解决，一时不能解决的，须向委托生说明情况，取得谅解;其不合理部分，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。
6. 委托培养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，因自身原因或甲方原因终止学习，由甲方负责妥善处理善后事宜(有关事项请甲方与委托生在合同中明文规定)。
7. 委托培养研究生毕业后，回甲方工作。

二、乙方承担以下任务

1. 负责按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对委托培养研究生进行经常性的政治教育和业务培养。
2. 为委托培养研究生提供学习期间的教学用房、图书资料、实验仪器等学习条件，与计划内研究生享受同等学习待遇。
3. 委托培养研究生毕业后，负责将其学籍材料、党(团)组织关系等转回甲方。

三、丙方承担以下义务

1. 丙方在学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
2. 丙方在学期间应认真学习业务知识，并按学期向甲方汇报自己的学习和思想情况。

3. 丙方完成学业后，回甲方工作。

四、在国家教育部、财政部对研究生培养经费有新的规定时，上述合同也应作相应变动

以上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各方必须履行本合同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。

委托单位（公章）
（甲 方）

签约代表：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招生单位（公章）
（乙 方）

签约代表：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委托培养研究生
（丙 方）

签约代表：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附：

甲方联系地址：

甲方邮政编码：

甲方承办单位：

甲方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乙方联系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磨子桥一环路南
一段24号

乙方邮政编码：610065

乙方承办单位：四川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乙方联系人：傅安妮 （028）85404219

收款单位：四川大学

开户银行：成都市工商银行芷泉支行四川大学
分理处

账 号：4402217009008944562

用途注明：×××MBA 培养费